

## 申請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文件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附件 4	聲明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9	報價單
附件 9-1	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析表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附件 11	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附件 12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切結書
附件 13	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 14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5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附件 16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附件 17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附件 18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附件 19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20	申請文件審查表
附件 21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附件 22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23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24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附件 25	申請文件封
附件 26	資格文件封
附件 27	投資計畫書封
附件 28	報價單封
附件 29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簡介說明
附件 30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3	投資申請書	1		
4	聲明書	1		
5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1		
6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1		
7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者免附)	1		
8	代理人委任書	1		
9	報價單(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收益/成本分析表)	1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本須知公告後相關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公司或分公司(為外國公司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3年度財務報告。 (2)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3) 信用證明。	1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14	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		
15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切結書	1		
1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1		
17	投資計畫書(含光碟1張)	25		
18	申請人切結書	1		
19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1		
20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1		
21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1		

## 附件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公司名稱：

分公司名稱(本國公司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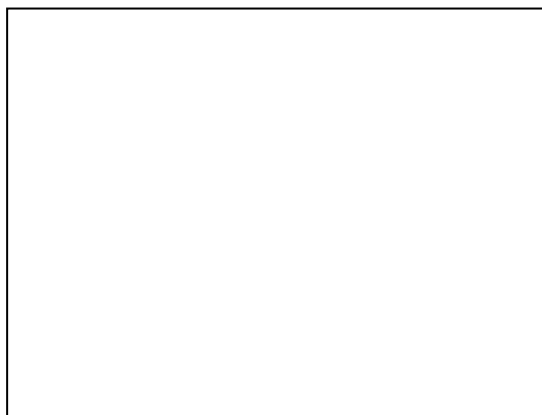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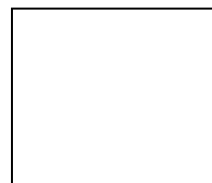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出具本文件者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甄審，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以單一法人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代表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一般成員

公司名稱： (印  
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印  
章)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印  
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印  
章)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2. 申請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 附件 4 聲明書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名稱) 為參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

立聲明書人： (印  
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  
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立聲明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3. **合作聯盟各成員須各自立聲明書。**



##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_\_\_\_\_、\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組成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辦理修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之民間機構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不得變更，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投資契約簽約之日為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  
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  
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  
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  
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  
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2.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填明。
3.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4. 立協議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5.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108、115及223條之規定行之。

##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係依\_\_\_\_\_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為申請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_\_\_\_\_ (代表成員公司名稱)為本案之代表成員，其就本案有全權代理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_\_\_\_\_ (印章)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為外國人者填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代表成員)**

公司名稱： (印  
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印  
章)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為外國人者填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代表成員。
2.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3.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4.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願於\_\_\_\_\_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單位之委託，作為貴單位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_\_\_\_\_ (工作項目)\_\_\_\_\_之工作，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計畫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授權 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名稱)

### 立承諾書人

立承諾書人名稱： (印  
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承諾書人地址：

立承諾書人電話：

立承諾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  
章)

立承諾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承諾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

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受任人

姓名：

(印

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委任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3. 委任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 附件 9 報價單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項目	金額或計算標準
1	承諾 投資金額 (不含公共藝術)	新臺幣_____元整 (不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阿拉伯數字)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 (不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大寫金額) 註：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00,000 元(不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
2	固定權利金	1. 110 年至 115 年之每噸_____元 (不得低於 155 元/噸，不含營業稅) 2. 116 年至 120 年之每噸_____元 (不得低於 80 元/噸，不含營業稅) 3. 121 年至 125 年之每噸_____元 (不得低於 40 元/噸，不含營業稅)
3	處理價格 增價權利金	若每噸廢棄物平均處理單價超過 3,400 元(不含營業稅)，就超過部分每噸處理價格增價權利金之分享比例為_____%(不得低於 25%)
4	售電收入 增加權利金	1. 若每噸廢棄物售電量超過_____度 (不得高於 528 度/噸)， 2. 就超過部分每度售電收入增加權利金之分享比例_____(不得低於 10%)
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申請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3. 申請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 附件 9-1 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金額：新臺幣(仟元)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垃圾吊車系統更新計畫					
1.1	垃圾吊車系統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一項小計					
二、	熱能回收發電及冷凝系統改善計畫					
2.1	氣冷式蒸氣冷凝器(ACC 系統)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2.2	一次風機控制系統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二項小計					
三、	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DCS)系統更新計					
3.1	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DCS)系統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三項小計					
四、	廢氣處理系統升級計畫					
4.1	除塵系統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4.2	除酸系統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4.3	除氮系統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4.4	廢氣煙道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四項小計					
五、	附屬設備升級計畫					
5.1	進廠車牌辨識系統(含管理系統)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5.2	廠區監控系統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五項小計					
六、	底渣、飛灰減量計畫					
	製程及相關系統改善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六項小計					
七、	自行承諾額外投資計畫(具體計畫如增設垃圾轉運設施、增設垃圾進廠前分選設備、整建焚化爐附屬相關設備…等)					
	<請詳列投資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七項小計					
八、	第一~七項合計					

註：1.以上金額為不含營業稅，並應為各項投資整建設備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可資本化成本。

2.項次不足請自行擴充，備註欄位填入整建計畫對照項目頁次。

3.項次一~六合計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陸億元，項次七則由申請人自行評估是否承諾額外投資。

## 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析表

單位：仟元(不含營業稅)

項次	項目\年度	110/11~12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1~11
	預估年處理量(噸)																
	申請人提報「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一、	收益(1+2 項合計)																
1	售電收益																
2	申請人提報「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之收益																
二、	修建金額																
三、	公共藝術																
四、	營運成本(1~10 項合計)																
1	人事費(1.1~1.6 項合計)																
1.1	操作人員																
1.2	維修人員																
1.3	管理及監督人員																
1.4	辦公室行政人員																
1.5	清潔人員																
1.6	其他人員																
2	操作維修及設備費(2.1~2.4 項合計)																
2.1	物料費(含用水、用電、燃料、化學藥品、機具、潤滑油及其他消耗性物料、分析及檢驗等)																
2.2	備用零件費																
2.3	設備維護(含維護、修理、更新或重置等)費用																
2.4	廠區之修理與維護																
3	保險費																
4	土地租金																
5	底渣、飛灰及飛灰穩定化物清除費用(5.1~5.2 項合計)																
5.1	底渣清除																
5.2	飛灰及飛灰穩定化物清除吊置(含飛灰穩定化物之打包作業等)																
6.	自收衍生之底渣處理及後端應用費用																
7.	自收衍生之飛灰再利用及穩定化物掩埋費																
8.	自收衍生進廠回饋金																

項次	項目\年度	110/11~12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1~11
9.	其他費用(9.1~9.10 項合計)																
9.1	人員訓練期間之其他所有費用																
9.2	廠區綠美化																
9.3	主要設備運轉功能測試																
9.4	敦親睦鄰費用																
9.5	土污費																
9.6	空污費																
9.7	環境品質監測及採樣分析測定																
9.8	品質驗證																
9.9	廠區及周界清理及臭味防制及其他費用																
9.10	其他																
10.	權利金(10.1~10.3 合計)																
10.1	固定權利金																
10.2	處理價格增價權利金																
10.3	售電收入增加權利金																
五、	營運淨利(一減二減三減四)																

備註：

1. 上表除特別註明者，金額以不含營業稅、仟元為單位填寫。
2. 「預估年處理量」：110年及125年以37萬噸乘當年度實際營運月數比例計算；111~114年合計以1,326,300噸計算，單一年度最大處理量以37萬噸為上限；其餘年度按37萬噸計算。
3. 申請人所填「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申請人於契約期間之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110年及125年以6萬噸乘當年度實際營運月數比例計算；111~114年合計以18萬噸計算，單一年度最大處理量以6萬噸為上限；其餘年度按6萬噸計算。
4. 第一項1「售電收益」估算之售電費率為1.8元/度。
5. 第二項「修建金額」於營運開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含)前合計金額不得低於600,000仟元(未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
6. 第四項4「土地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計收，110年254地號地價為1,700元/平方公尺。
7. 第四項9.4「敦親睦鄰費用」每年不得低於1,000仟元。
8. 第四項9.5「土污費」以每噸18元計算，營運期間因法令變更致每噸土污費超過18元時，超過之部分仍由乙方負擔。
9. 第四項9.6「空污費」每年成本均以4,700仟元，營運期間因法令變更等因素致空污費超過4,700仟元時，超過之部分則仍由乙方負擔。
10. 各項分年金額應考量物價波動之影響，並應與財務計畫維持一致性。
11. 第四項9.1「人員訓練期間之其他所有費用」應於110/11~12及125/1~11欄位填報預估支出，若民間機構免辦理先期人員訓練，則應將110/11~12欄位填報費用支付執行機關(「第3.4.2條」)，若於本案契約屆滿無須協助辦理後續營運廠商或民間機構之人員訓練，則應將125/1~11欄位填報費用支付執行機關。

##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一.廠名：\_\_\_\_\_

二.廠址：\_\_\_\_\_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應為申請人)\_\_\_\_\_

五.經驗或實績基本資料：(擇一選填)

1. 具國內、外 300 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

圾焚化廠操作管理：

(1)契約生效日期：\_\_\_\_\_

(2)單爐處理容量：\_\_\_\_\_噸/日

(3)焚化爐數目：\_\_\_\_\_爐

(4)污染防治設備：\_\_\_\_\_

(5)汽電共生設備：\_\_\_\_\_

(6)輸配電設備：\_\_\_\_\_

(7)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_\_\_\_\_

(8)至申請截止日止六年內之操作管理時間：\_\_\_\_\_年(填寫之年數應小於  
等於六年)

(9)契約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_\_\_\_\_

\_\_\_\_\_



2. 具有併聯鍋爐設備並操作與維護(請填寫下列資料)：

鍋 爐 數	1	2
項目		
產汽量(噸/小時)		
總傳熱面積(m <sup>2</sup> )		
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		
至申請截止日止六年內累積 之操作維護時間(年)		

3. 具有或承攬鍋爐設備(請填寫下列資料)

爐 數	1	2
項目		
契約總價		
契約生效日期		
產汽量(噸/小時)		
總傳熱面積(m <sup>2</sup> )		
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		

至申請截止日止六年內累積 之商業運轉與維護時間(年)		
契約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六.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

---

業主授權代表簽章

---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

職 稱

---

簽署地點與日期

備註：

1. 應就各經驗或實績廠分別填具本表。
2.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4.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附件 11 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切結書

茲(申請人名稱)參加「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轉移 ROT 案」，並於報價表中依「附件 9-2」填具之「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爰切結保證下述事項，如有違背，願按「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轉移 ROT 案」投資契約違約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本申請人提報「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至岡山廠處理，保證完全配合執行機關之進廠管制措施，於整廠停爐或降載時，承諾自行處置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並保證依投資契約規定支付執行機關相關費用。
2. 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來源，以高雄市轄區內所產生者為優先，並完全符合投資契約規定，絕不接收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廠。
3. 保證於任何情況下，配合優先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並不得據此向甲方索賠或要求調降權利金。
4. 保證遵守我國一切相關法規，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含顧問機構)無涉。
5. 於投資契約有效期間如無法接收達申請人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至岡山廠處理或處理費收入未達預期數額，悉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無涉。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 附件 12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切結書

茲(申請人名稱)參加「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轉移 ROT 案」，切結於岡山廠營運期間底渣、飛灰穩定化物之產生率填報如下，若營運期間超過下列切結之產生率，則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3.09 節」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底渣之產生率(%)\_\_\_\_\_ (所填寫之產生率不得高於 18%)。
2. 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_\_\_\_\_ (所填寫之產生率不得高於 5%)。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 附件 13 申請人切結書

茲(申請人名稱)參加「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並於報價單中依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附件 9-1」及「附件 9-2」，爰切結保證下述事項，如有違背，願按「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違約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履約期間，保證遵守雙方簽訂契約規範，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廢棄物。
2. 瞭解執行機關為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與環境衛生之責任，不得以執行機關交付可處理廢棄物量噸數不足或超量為由，要求調整廢棄物處理費或權利金、免除投資契約責任或向政府機關索賠。
3. 保證遵守我國一切相關法規，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含顧問機構)無涉。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 1.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 附件 15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_\_\_\_\_銀行  
地址：\_\_\_\_\_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申請人：	日期：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正	
受益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 (申請人/民間機構) 就信用狀受益人_____ 所辦理之「<u>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u>」 (招商案號：_____) 招商案之<u>申請/評決履約</u>所須繳納之<u>(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u>。</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 付款人：_____ 銀行。</p> <p>二、 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招商案有違反招商案規定之情形。</p> <p>2. 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商案號及招商標的。</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p>		

## 附件 16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_\_\_\_\_為債務人(申請人/民間機構)提供質權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 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申請人/民間機構)

地址

質權人(執行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7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一、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_\_年\_\_月\_\_日字第\_\_\_\_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_\_\_\_\_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8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民間機構)\_\_\_\_\_(以下簡稱廠商)申請/評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之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依招商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執行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執行機關依招商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執行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9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申請須知部分 投資契約部分 操作營運條款部分(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3.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4. 本傳真請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20 天內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	--------------	------	--------

	碼)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 20 申請文件審查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聲明書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8. 代理人委任書										
9. 報價單(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收益/成本分析表)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 3 年度財務報告										
(2)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3) 信用證明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4. 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5.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切結書									
1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7. 投資計畫書(含光碟)									
18. 申請人切結書									
19.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20. 中文翻譯切結書									
21.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備 註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									



## 附件 21 資格審查表 1 - 含補正事項表

申請人：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名稱)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補正或補件項目	申請人補正情形
	符合	不符合	意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誤繕漏附得補件)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誤繕漏附得補件)	
3. 投資申請書				(誤繕漏附得補件)	
4. 聲明書				(誤繕漏附得補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誤繕漏附得補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誤繕漏附得補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者免附)				(誤繕漏附得補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誤繕漏附得補件)	
9. 報價單(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收益/成本分析表)				(不得補件)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不得補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事實存在得補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 3 年度財務報告。				(事實存在得補件)	
(2)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事實存在得補件)	
(3) 信用證明				(事實存在得補件)	

				件)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事實存在得補件)	
14. 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誤繕漏附得補件)	
15.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切結書				(誤繕漏附得補件)	
1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誤繕漏附得補件)	
17. 投資計畫書(含光碟)				(份數不足得補件)	
18. 申請人切結書				(誤繕漏附得補件)	
19.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誤繕漏附得補件)	
20.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誤繕漏附得補件)	
21.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誤繕漏附得補件)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2 資格審查表 2 -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申請人 4	申請人 5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聲明書					
5.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6.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7.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者免附)					
8. 代理人委任書					
9. 報價單(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收益/ 成本分析表)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 3 年度財務報告。					
(2)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3) 信用證明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4. 年預估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 結書					
15.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切結書					
1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7. 投資計畫書(含光碟)					
18. 申請人切結書					
19.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20.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21.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22. 是否可參與綜合評審階段審查					
-------------------	--	--	--	--	--

符合：○、△（○：具備該項資料、△：免附該項資料） 不符合：X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3 綜合評審評分表

###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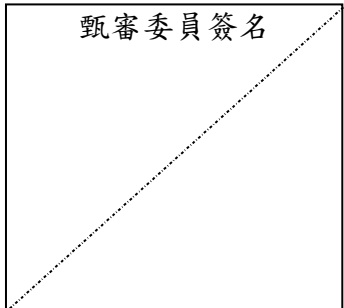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申請人4	申請人5
	甄審重點	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商譽、信用、財務及經營狀況	10					
	2. 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之實績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3.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整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						
2. 修建計畫	1. 垃圾吊車系統更新計畫	35					
	2. 熱能回收發電及冷凝系統改善計畫 (包括 ACC 系統效能改善及風機更換變頻馬達)						
	3. DCS 系統更新計畫						
	4. 廢氣處理系統升級計畫 (包括除塵系統更新、除酸系統效能改善、除氮系統效能改善及汰舊更新煙道)						
	5. 附屬設備升級計畫 (包括增設進廠車牌辨識系統、整合廠區監控系統)						
	6. 底渣、飛灰減量計畫						
	7. 自行承諾額外投資計畫 (具體計劃如增設垃圾轉運設施、增設垃圾進廠前分選設備、整建焚化爐附屬相關設備…等)						
	8. 管理組織計畫						
	9. 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10.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修建綱要進度表)						
	11. 災害應變處理計畫						
3. 操作管理計畫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	25					
	2. 操作、一般及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						
	3.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計畫						
	4. 廠內稽查計畫						
	5. 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6. 底渣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7. 飛灰清除、處理及處置規劃計畫						
	8. 敦親睦鄰計畫(含環教場所認證申請)						
	9.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申請人4	申請人5
	甄審重點	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0. 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						
4. 財務計畫	1. 修建經費、營運收支預估及權利金計畫	12					
	2. 資金籌措計畫						
	3.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4. 財務效益分析						
	5.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6.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7. 預估財務報表						
	8. 收益/成本分析表合理性						
5. 報價規劃	<p>權利金現值(PV 現值)：</p> <p>定義：依報價單內各項權利金報價，由執行機關以特定噸數、5%為年折現率，並依下列公式計算值：</p> $PV = \sum_{i=1}^n \frac{C_i}{(1+r)^i}$ <p><math>C_i</math>：第 <math>i</math> 年之權利金，為第 <math>i</math> 年申請人應支付之固定權利金、處理價格增價權利金、售電收入增加權利金之合計。</p> <p><math>r</math>：以 5% 為年折現率。</p> <p><math>n</math>：契約年期 15 年。</p> <p><math>i</math>：第 <math>i</math> 年。</p>	13					
6.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數		100					
序位		----					
甄審委員審核意見（加總分數未達 60 分或超過 90 分時填寫）：							

甄審委員簽名



## 附件 24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合格申請人									
		1		2		3		4		5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總分											
平均分數											
排序積分 (序位合計)											
是否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評選結果		經出席甄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 1.最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最低) 2.次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次低)									
其他記事		1. 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為 70 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0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 2. 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3. 最優申請人優先取得訂定投資契約，若最優申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時，由次優申請人依序遞補。									

主席 簽名	
甄審委員 會出席委 員簽名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_\_\_\_\_

本案之次優申請人為\_\_\_\_\_



附件 25 申請文件封

標案名稱：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送達地址：80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收**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附件 26 資格文件封

標案名稱：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27 投資計畫書封

標案名稱：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 投資計畫書封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28 報價單封

標案名稱：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 報價單封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 附件 29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簡介說明

### 一、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岡山廠)委託營運操作管理過程

#### (一) 興建部分

本廠之興建工程係依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辦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興建工程相關事務。

本廠之整地工作已由工業區開發單位整體規劃與施工，故無須另行整地；而主體工程則於 86 年 12 月 30 日決標，由日商田熊公司 (Takuma) 與中國鋼鐵公司得標，即自 87 年 1 月 3 日開工，後於 90 年 2 月 16 日完工，90 年 7 月 18 日完成建廠統包工程驗收，隨即於 90 年 7 月 19 日正式移交前高雄縣政府接管，因操作維護教育訓練故於 90 年 11 月 10 日由台灣糖業公司取得後續 20 年之操作營運契約。

#### (二) 營運部分

本廠主要服務區域包括岡山、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橋頭、燕巢、楠梓等行政區。並配合環保局協助接收處理來金門縣、雲林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等外縣市一般性廢棄物，及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以維持 3 爐運轉所需之量。

### 二、主體廠房設備：

岡山廠建廠工程所涵蓋主要處理系統設備項目：

- (一) 垃圾收受系統
- (二) 垃圾進料與焚化系統
- (三) 空氣供給系統
- (四) 廢熱回收鍋爐系統
- (五) 廢氣處理系統
- (六) 汽輪機與發電機系統
- (七) 蒸汽、凝結水、飼水及冷卻水系統
- (八) 灰渣處理系統
- (九) 輔助燃燒系統
- (十) 供水系統
- (十一) 廢水收集及處理系統
- (十二) 電力系統及電氣設備
- (十三) 儀表及控制系統
- (十四) 輔助設備

(十五) 廠房照明及其他附屬之公共設施

三、土建設施：

(一) 主體廠房

1. 垃圾傾卸區
2. 垃圾貯坑區
3. 鍋爐區及廢氣處理區
4. 汽輪發電機區

(二) 管理辦公區

(三) 煙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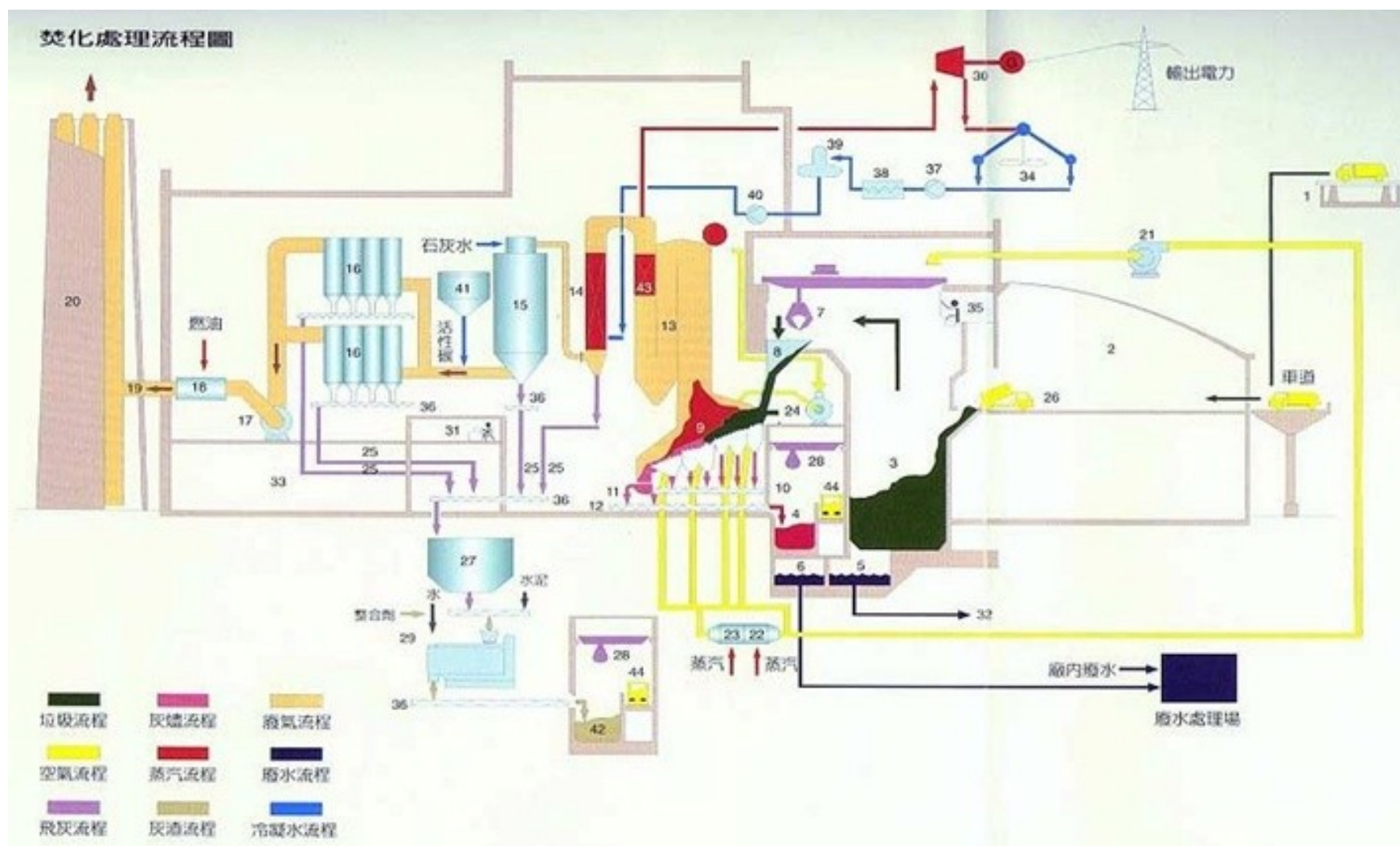
(四) 附屬設施

1. 警衛室
2. 地磅室
3. 變壓器區
4. 燃料油貯槽及加油站區
5. 雨水排水管線系統
6. 污水排水管線系統
7. 自來水管線系統
8. 回收水管線系統
9. 廠區道路及停車場
10. 景觀及植栽
11. 其他附屬建物、設施

四、岡山廠整廠設計與規範摘要

(一) 岡山廠全廠流程介紹

岡山廠之設計係以焚化處理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爐床採用日商田熊（Takuman）公司所設計製造全連續機械式爐床。全廠共計三條焚化爐線，單爐設計處理容量為 450 噸/日，設計垃圾熱值為 2,500kcal/kg，採 24 小時連續運轉模式設計，100%MCR 鍋爐產汽量為每小時 64.4 噸蒸汽。茲將廠全廠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岡山垃圾焚化廠處理流程圖

垃圾清運車進入廠區後先駛入地磅室秤重，地磅秤電腦會自動記錄垃圾重量、車號及載運次數，以掌握精確之垃圾進廠量。垃圾車過磅後即進入垃圾傾卸平台，由 15 組傾卸門將垃圾傾倒至容積 16,200 立方公尺之垃圾貯坑。

其中粗大垃圾之處理需經巨大垃圾破碎機破碎後再排至垃圾貯坑，經由操作人員操縱吊車抓斗負責翻堆攪拌及抓取垃圾投入進料口，進料斗內垃圾由進料器送入爐內，而後利用爐床底部爐條作動使垃圾鬆動、翻攪與移動，於高溫環境下完全燃燒。

垃圾經進料、乾燥、燃燒及後燃燒等階段，最後成為底渣落入冷卻設備。而垃圾燃燒過程所產生之懸浮微粒及重金屬與空氣污染物質，將混雜在高溫之廢氣中，該高溫之廢氣經廢熱回收鍋爐回收熱能後，廢氣溫度將降至 220~260°C，隨之進入由半乾式洗滌塔、活性碳噴注系統及袋濾式集塵器組成之廢氣處理系統，以去除廢氣中之飛灰及有害化學物質及重金屬，經處理過符合排放標準之廢氣最後由誘引式抽風機送入煙囪排放至大氣。進入廢氣處理系統之廢氣在抵達袋濾式集塵器時溫度已降至約 140°C，設計煙囪出口之排放溫度約為 120°C，正常情形下經煙囪排放之廢氣無需再加熱，惟於冬季或天氣條件惡劣有產生白煙現象時，得操作運轉煙囪入口處設置之廢氣再熱系統，其設計加溫效果可使煙囪出口之廢氣溫度達到約 160°C 之排放溫度。

送進爐內之助燃空氣，依用途可分為一次及二次空氣。其一次空氣提供垃圾燃燒之助燃空氣係由送風機自垃圾貯坑抽取，一次空氣經預熱器加熱後，由爐床底部進入爐內貫穿垃圾層助燃，除可藉由爐內高溫焚化去除垃圾貯坑空氣中之臭味，亦可使貯坑處於負壓狀態，因此焚化廠於正常操作運轉時，貯坑內之臭氣不致逸出；而二次空氣亦自垃圾貯坑抽取，二次空氣則直接吹進爐內與廢氣混合攪動，使廢氣中未燃燒完全之氣體，得以充分燃燒，並將爐溫控制在 850°C 以上。因此當垃圾熱值太低或爐溫低於 850°C 時，須藉由空氣預熱器將助燃空氣之溫度提高或直接噴入柴油助燃。岡山廠每座焚化爐設置 4 組柴油燃燒機，其使用柴油由油罐車載入廠區，直接泵入柴油貯槽貯存，當焚化爐起爐或運轉需要噴油



助燃時，可手動或自動啟動輔助燃燒系統，將柴油噴入爐內助燃。

垃圾經焚化後，底渣即由爐內排出至出灰器，經水冷方式冷卻後，再由機械裝置連續排出至輸送機，將其貯存於灰爐貯坑，再以卡車運至「底渣再利用處理廠」予以再利用。廢氣處理系統之反應生成物、部分未起化學反應之消石灰及廢氣處理各單元底部漏斗處收集之粒狀污染物，經收集至飛灰貯倉暫存，而後送至廠區旁飛灰穩定化設施處理，穩定化處理後之衍生物則採裝袋、養生及檢測等程序，最後將合格之衍生物進行掩埋處理。

垃圾貯坑滲出水為高濃度有機廢水，經垃圾滲出水輸送泵及噴射裝置，將其噴入爐內焚化；其他如傾卸區清洗污水、洗車污水及員工生活污水、一般處理流程產生之廢水(如底渣貯坑污水、鍋爐排放水及飼水廠再生廢水等)則視其性質送入廠內之廢水處理廠處理後，再於廠區內回收再利用，整廠廢水零排放。

廢氣回收鍋爐主要是利用燃燒所產生之高溫廢氣為熱源和鍋爐管內的水產生熱交換作用，一方面可降低廢氣之溫度利於後續空污設備之操作，同時可回收熱能提供蒸汽於發電和廠內其他須加熱之流程使用。由於蒸汽為高溫高壓(400°C，40 kg/cm<sup>2</sup>A)設計，整廠蒸汽 193.2 噸/小時全量進汽輪機發電，藉由凝結式及抽汽設計，供應廠內上燃空氣預熱器、下燃空氣預熱器、低壓飼水加熱器、除氧器及其他加熱等所需加熱蒸汽。

岡山廠監控系統採用數位式控制系統、閉路電視系統等作為焚化設備及二次公害控制、監視之用，數位式控制系統係由資料蒐集、傳送單元及分散式工作站組成，每座焚化爐系統皆有一獨立運轉之工作站作為該爐系統及整廠之電力系統與公用設施監控用，本系統每一工作站之資料、訊息皆可互傳，控制功能可相互取代，藉以增進監控系統之可靠性，本系統採用電腦系統供資料之輸入、輸出及顯示用。閉路電視系統係由現場攝影機、影像傳送單元、顯像器及錄放影機組成，可作為焚化爐內部燃燒狀況、垃圾貯坑吊車運作情形、煙囪排煙狀況及其他重要場所之監視或錄影備查用。

## (二) 岡山廠主要設備功能與容量

### 1. 地磅

為磅稱並紀錄焚化廠之進出車輛(垃圾車、灰渣清運車等)載重量，經地磅計量後之相關資料例如垃圾車進廠時間、區隊編號及載重等均可自動紀錄，以為日後管理、收費及焚化廠操作之參考。岡山廠地磅室設置3組磅稱系統、進廠過磅卡識別裝置、過磅資料電子看板、交通管制燈號及自動錄影監控系統。

### 2. 傾卸門

垃圾由傾卸口傾入垃圾貯坑，為避免臭氣由垃圾貯坑逸出，除垃圾貯坑應保持負壓狀態外，傾卸口並以門隔絕，且萬一貯坑內的垃圾起火燃燒時，也可防止火及濃煙往傾卸區蔓延。考慮垃圾車進廠車次，岡山廠於傾卸區設有15個傾卸口供可燃廢棄物傾倒。

### 3. 粗大垃圾切碎機

木頭及傢俱等體積較大之垃圾，需以吊車抓斗夾取或由清運車輛傾倒至破碎機入料口再加以切碎，切碎後再排入垃圾貯坑拌合，以免卡在焚化爐進料斗之滑槽或排灰機構上，因此岡山廠裝設粗大垃圾切碎機1組。

### 4. 垃圾貯坑

垃圾焚化前先貯存於垃圾貯坑，經適當時間使附著其上之水分滲入坑底，並用吊車抓斗作均勻混合，以獲較乾燥而均勻的垃圾以利燃燒。貯坑為一封閉隔絕之建築物，由於焚化垃圾之助燃空氣均自貯坑內抽取，故貯坑內常處於負壓狀態以防止臭氣逸出，坑底並設置滲出水收集系統，以利滲出污水之抽取。貯坑內之適當位置有裝設消防水槍，當貯坑中垃圾起火時可供滅火之用。垃圾貯坑容量一般均以三至五天之最大日處理量為設計值，以岡山廠規模而言其有效貯存容積為16,200m<sup>3</sup>。

### 5. 垃圾吊車

垃圾吊車之主要功用為將垃圾由貯坑抓送至進料斗、坑內垃圾之適當混合調理，以及將粗大垃圾抓送至切碎機之進料斗等工作。岡山廠設有2組垃

圾吊車，其中 1 組即可供應 3 座焚化爐之正常進料使用。

#### 6. 垃圾吊車控制室

於進料斗對面較高之位置設置垃圾吊車控制室以獲致良好之視界，並以耐衝擊之強化玻璃與貯坑隔絕。操作人員由控制室內操縱吊車，可監視垃圾貯坑、加料斗、粗大垃圾切碎機及垃圾傾卸口之操作狀況，並於垃圾起火時操作噴水槍滅火。

#### 7. 焚化爐爐體

本部分為垃圾焚化廠之主體設備，其構造主要包含進料斗、滑槽、進給系統、爐床、爐壁及驅動設備等。滑槽附有關斷門，於停爐初期關閉，避免爐內廢氣逸出進入垃圾貯坑，而造成危險；進給系統用以推送垃圾進入爐床並控制加料速度，為控制燃燒之主要設備；爐床之傳送及翻攪速度由驅動設備控制；爐壁則能耐高溫、腐蝕及摩擦。岡山廠設置 3 座焚化爐體，每座每日之連續處理能力 450 噸（設計垃圾熱值為 2,500kcal/kg），焚化底渣之灼燒減量可控制在 5% 以下。

#### 8. 一次空氣送風機

自垃圾貯坑抽取助燃空氣，並自爐床下送入爐內，期使垃圾完全燃燒，並保持貯坑內負壓狀態。

#### 9. 一次空氣預熱器

以蒸汽間接加熱一次空氣，出口之空氣溫度約為 200°C。

#### 10. 二次空氣送風機

控制爐溫用，並將未燃盡之氣體予以二次燃燒完全焚化。

#### 11. 廢氣冷卻鍋爐

鍋爐之用途為回收熱能用以產生蒸汽推動汽輪機帶動發電機以生成電力，輔以冷卻高溫廢氣以利進入廢氣處理系統進行處理。依構造概分鍋爐主要由汽鼓、水管壁、降水管、蒸發器、過熱器及節熱器等構成。每座焚化爐下游處設置 1 座廢熱回收鍋爐，最大連續負載運轉(100% MCR)條件下之設計

產出蒸汽壓力及溫度約為  $40\text{kg/cm}^2\text{A}$  及  $400^\circ\text{C}$ 。鍋爐出口處之廢氣溫度約為  $220\sim 260^\circ\text{C}$ ，每座鍋爐之設計產汽量於最大連續負載運轉條件下時約為  $64.4\text{T/hr}$ 。

12. 半乾式洗滌塔

每座焚化廠各設置 1 組半乾式洗滌塔，藉由塔頂之霧化轉輪噴出之消石灰乳泥中和廢氣中酸性氣體（主要為氯化氫及硫氧化物），同時將廢氣冷卻至適當溫度以進入後續除塵系統。

13. 活性碳噴入系統

每座焚化爐於半乾式洗煙塔下游煙道設至 1 組噴嘴，藉以吸附廢氣中微量重金屬(如汞)及有機污染物(如戴奧辛)。

14. 袋濾式集塵器

每座焚化爐各設置 1 組袋濾式集塵器，以去除廢氣中之煙塵及中和反應生成物。

15. 誘引式抽風機

每座爐體設置 1 組誘引式抽風機，將廢氣由袋濾式集塵器抽出，經煙囪排至大氣，並藉以維持焚化爐內之負壓。

16. 汽輪發電機組

岡山廠設置 1 組汽輪發電機，將蒸汽之熱能轉換成電能，其額定裝置容量約為  $42,000\text{KW}$ 。

17. 凝結水槽

儲存凝結水，其容量足提供汽輪機於最大連續運轉負載時產生之冷凝水生成量。

18. 除氧給水槽

除氧器之作用為將鍋爐給水溫度提高，並去除溶解於水中之氣體，經除氣後之鍋爐飼水導入飼水槽儲存以供鍋爐補水之需，依岡山廠設計之飼水槽容量可供應所有鍋爐於最大連續運轉負載 20 分鐘所需鍋爐補充水。

19. 飛灰輸送設備

將鍋爐、半乾式洗煙塔與集塵器所收集之飛灰

經由各式輸送機送至各爐飛灰貯槽。

20. 出灰器

灰渣自爐床末端離開爐床後，落入灰渣押出機的水封內，藉由水冷卻後進入振動式輸送機。

21. 振動式輸送機

將離開押出機後之灰渣，輸送並拋擲至灰渣貯坑。

22. 灰爐貯坑

貯存焚化灰渣用，貯坑底部設有底渣水收集系統，將滲出水收集後，送往污水處理廠處理。

23. 灰爐吊車

灰爐貯坑區設有 2 組灰渣吊車，將灰渣堆疊暫置後，再由吊車抓取至運送卡車上。

24. 柴油貯槽

貯存柴油，以供燃燒器及緊急柴油發電機使用其容量約為  $120\text{m}^3 \times 2$  座。

25. 燃燒器

每座焚化爐均設置 2 組使用柴油之燃燒器，供焚化爐起動點火用；或於運轉中，當垃圾之熱值太低或爐溫不足時，噴油助燃以維持適當爐溫。

26. 供水系統

設有一座  $2,500\text{m}^3$  自來水配水池及  $180\text{m}^3$  一座屋頂水槽來供應設備用水及兩座  $36\text{m}^3$  飲用水塔供民生飲水使用。

27. 廢水收集/處理廠

收集岡山廠有機及無機廢水，經處理淨化後成為岡山廠再利用水回收使用，以達到廢水零排放要求。

28. 儀表及控制系統

岡山廠之數位控制系統係採分散式數位控制系統，其資料傳輸線路以雙重方式設計以提高系統之可靠度。

29. 煙囪

經處理後的乾淨廢氣經由煙囪排氣管排入大氣

煙囪外殼為鋼筋混凝土，內部設置3支排氣鋼管，煙囪口排氣溫度約在130°C以上。煙囪高度約為60公尺，以增加大氣擴散效應減少污染物著地濃度。

## 五、岡山廠廠內主要設備功能及容量表

岡山廠廠內主要設備功能及容量表如下表所示：

岡山廠廠內主要設備功能及容量表

項次	設備	功能	容量
1	地磅	一般垃圾、粗大垃圾、灰渣及藥品秤量	6 組 x 40 T
2	傾卸區大門	防止傾卸區噪音產生、灰塵飛揚及臭氣四溢	2 SETS
3	傾卸門	避免垃圾貯坑臭氣逸出	15 SETS
4	巨大垃圾破碎機	破碎粗大垃圾用	1 x 10 T/h
5	垃圾貯坑	貯存垃圾用	16,200 m <sup>3</sup>
6	垃圾吊車	由貯坑爪送垃圾至焚化爐進料斗並做適當調理混合	2 x 85 T/H 抓斗容量 8 m <sup>3</sup>
7	垃圾吊車操作室	操作人員操縱吊車用	1 ROOM
8	焚化爐體	完全燃燒垃圾用	3 x 450 T/D
9	一次空氣送風機	抽取助燃空氣並使貯坑保持負壓	3 x 1530 m <sup>3</sup> /min
10	一次空氣預熱器	加熱一次空氣	Max. 200 °C
11	二次空氣送風機	供應未燃盡氣體作完全燃燒所需之空氣及爐溫控制用	3 x 540 m <sup>3</sup> /min
12	廢氣冷卻鍋爐	高溫廢氣冷卻用，並產生蒸汽	3 x 64.4 T/D
13	半乾式洗煙塔	去除廢氣中之有害氣體	3 SETS
14	活性炭貫入系統	去除廢氣中之 PCDD/PCDF 及重金屬物質	3 SETS
15	誘引抽風機	抽送廢氣	3 x 4,664 m <sup>3</sup> /min
16	濾式集塵器	去除廢氣中之煙塵、反應物	3 x 1,456 bags
17	煙囪	廢氣排放及擴散	3 x 60 m
18	出灰器	冷卻高溫之灰渣將冷卻灰渣輸送至振動式輸送機	3 x 7.5 T/H
19	振動式輸送機	將灰渣排入灰渣貯坑	3 x 7.5 T/H
20	飛灰輸送設備	將收集之飛灰反應物送往飛灰貯倉	3 x 3.5 T/H

項次	設備	功能	容量
21	飛灰固（穩定）化系統	穩定化飛灰防止其重金屬溶出污染	2 x 7.1 T/H
22	底渣貯坑	貯存灰渣	1,500 m <sup>3</sup>
23	底渣吊車	將灰渣由貯坑運送至載運卡車	2 x 50 T/H 抓斗容量 3.5 m <sup>3</sup>
24	底渣貯坑吊車操作室	操作人員操縱吊車用	1 ROOM
25	燃油貯槽	貯存點火器助燃器及緊急柴油發電機用油	2 x 120 m <sup>3</sup>
26	燃燒器	供焚化爐起爐點火及維持爐溫助燃	3 x 2 ; 1,040 L/H
27	汽輪發電機組	將蒸汽之熱能轉換成電能	1 x 42,000 KW/ 52,500 KVA
28	氣冷式蒸汽凝結器	低壓之蒸汽冷卻成凝結水	18 SETS
29	空氣抽除器	將參入蒸汽凝結器內之不凝縮氣體抽出並非至大氣	2 SETS
30	凝結水槽	儲存凝結水	1 SETS
31	除氣器及給水槽	提高鍋爐給水溫度除氣且儲存鍋爐用水	1 SETS
32	洩水槽	儲存一次空氣預熱及蒸汽分配管匣等之排洩水	1 SETS
33	補充水處理廠	處理及製造鍋爐補充水	2 SETS
34	減壓裝置	將高壓蒸汽減為低壓蒸汽	2 SETS
35	儀控系統	採分散式數位控制系統，資料傳輸線路為雙重方式設計以提高可信度	—
36	廢水收集 / 處理廠	處理全廠有機、無機廢水後再生利用，達到零排放	1 LOT



原操作管理廠商操作管理期間辦理之設備改善工程項目

改善項目	核可時間	改善內容概述
垃圾檢查平台	92.08.08	因應垃圾落地檢查需求，增設查核平台以利事業廢棄物進廠之檢查。
環保署輔導查核缺失改善	92.10.30	行政大樓加裝電子看板，參觀走道加設解套掛圖、逃生圖及展示平台。
行政大樓一樓增設隔間	93.12.23	辦公室不敷使用，將一樓隔間以為辦公使用。
蒸汽出售計畫	96.06.23	出售部分蒸汽供亞太公司製程所需熱源。
北側爬坡車道下方設置廢鐵區	96.10.09	以利管理廢鐵堆放。
自來水蓄水池上方增設水塔	96.11.05	為收集埋設蒸汽管洩放之排放水，以利回收使用。
墊高守衛室地板及增設電話機房隔間	97.03.25	以利守衛監視車道及電話機房獨立隔間。
飛灰固化物裝袋設備規劃	97.06.23	增加飛灰固化皮帶輸送機以利固化物裝袋。
增設現場維修人員律前	99.04.02	現場維修人員如前動線距離過長。
降低底渣未燃盡垃圾	101.07.25	因垃圾於爐壁容易造成結渣，使垃圾未完全燃盡隨底渣排出之改善。（於107年1月移除）
建築物安全梯之防火門門檻	103.12.26	依法令規定安全梯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並於門檻設置斜坡板。
去除紫煙設備裝設	104.07.07	焚化含磷廢棄物易產生紫紅色煙塵，增設去除紫煙設備去除煙器中紫紅色煙塵。
南側爬坡車道下方增設停車格	106.10.05	維修期間車輛亂停影響動線之改善。（尚未施作）
飛灰收集系統及穩定化設備改善	107.01.08	飛灰固化系統設備老舊進行整改，並改善飛灰收集系統。
傾卸平台增設固定式抓斗	107.03.	強化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

改善項目	核可時間	改善內容概述
	29	
飛灰穩定化暫存場設置	107.10.18	依法令規定穩定化物暫存，增設場房因應。
人車管理系統設置	107.11.20	廢棄物清運車輛與辦公人員車輛分流並加強門禁管理。

### 附件30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茲(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名稱)參加「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爰依「第 3.1.13 條」規定切結保證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所認定之陸資投資人，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議約或簽約程序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除應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外，並依「第 9.1.3 條」、「第 9.4.5 條」及「第 9.4.6 條」條辦理，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3. 合作聯盟各成員須各自立切結書。